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ST锦港/ST锦港B 公告编号:2025-037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银行查询获悉,公司名下部分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及资金已解除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情况

因大连万向航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万向”)与公司航道、港口疏浚合同纠纷一案,根据大连海事法院下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辽72民初520号],大连万向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大连海事法院冻结了公司名下的19家银行账户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二、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解除冻结的情况

为减少银行账户冻结对公司带来的影响,公司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大连海事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辽72民初520号之一],解除对上述19家银行账户的冻结,对公司名下的两宗无抵押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查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解封情况
1	锦州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2100*****	工会账户	已解除本次冻结
2	中国银行	3038*****	一般户	已解除本次冻结
3	交通银行	2170*****	一般户	已解除本次冻结
4	招商银行	7559*****	一般户	已解除本次冻结
5	光大银行	5232*****	一般户	已解除本次冻结
6	建行银行	2108*****	一般户	已解除本次冻结
7	邮储银行	1004*****	一般户	已解除本次冻结
8	邮储银行	1004*****	一般户	已解除本次冻结
9	兴业银行	4220*****	一般户	已解除本次冻结
10	兴业银行	5320*****	一般户	已解除本次冻结
11	营口银行	5388*****	一般户	已解除本次冻结
12	朝阳银行	51300*****	一般户	已解除本次冻结
13	农业银行	0657*****	一般户	已解除本次冻结
14	华夏银行	1875*****	一般户	已解除本次冻结
15	民生银行	6996*****	一般户	已解除本次冻结
16	本溪银行	5001*****	一般户	已解除本次冻结
17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中心	210*****	资金归集户	已解除本次冻结
18	渤海银行	200*****	一般户	已解除本次冻结
19	辽沈银行	070*****	一般户	已解除本次冻结

三、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1. 上述银行账户资金本次冻结全部解除,除交通银行及光大银行由于前期其他诉讼案件仍处于冻结状态外,其余账户均恢复正常使用状态。本次解除冻结有利于公司整体资金划转和使用,保障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运行。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相关诉讼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案件的进展,依法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ST锦港/ST锦港B 公告编号:2025-038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2025年5月6日收盘价为0.99元/股,B股股票收盘价为0.062美元/股,均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既发行A股股票又发行B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其A、B股股票的收盘价如果同时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 2025年4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2025)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查明公司2022年度报告、2023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此前,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1月1日作出《处罚决定书》[(2024)6号],认定公司2018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连续4年存在虚假记载,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后续如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在上交所既发行A股股票又发行B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其A、B股股票的成交量或者收盘价同时触及第一(一)项和第二(二)项规定的标准,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公司A股股票2025年5月6日收盘价为0.99元/股,B股股票收盘价为0.062美元/股,均低于人民币1元。如果公司A股股票、B股股票同时触及“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二款的规定:在上交所既发行A股股票又发行B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其A、B股股票首次同时出现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A、B股股票同时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此后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直至公司A、B股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三、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2025年4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事先告知书》[(2025)1号],查明公司2022年度报告、2023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此前,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1月1日作出《决定书》[(2024)96号],认定公司2018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

四、其他风险提示

(一)财务类强制退市风险

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2024年度财务报表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以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二)(三)项所规定财务类强制退市的情形,公司股票已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规范类强制退市风险

根据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事先告知书》[(2025)1号],2022年至2024年,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刘晖实际控制的公司通过虚假贸易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相关交易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资金占用余额已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30%以上。若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9.4.3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此外,公司2024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已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如2025年度报告内部控制继续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相关规定,将在2025年报披露后触发规范类强制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三)继续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存在三种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一是,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整改的情形;二是,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三是,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2024)59号]及《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96号]裁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2018年至2021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上述三种情形分别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一)、(三)、(七)项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已被上交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大额应收账款、预付款项收回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贸易业务形成且已逾期的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已按单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1.68亿元,该逾期款项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五)股权结构变动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85,710,7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7%,其中,285,700,000股被司法标记,10,725股被司法冻结,叠加199,555,500股被轮候冻结。股东西藏天圣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20,220,4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414%,其中,405股被司法冻结,120,220,000股被司法标记。若后续司法程序推进导致以上股东股份被强制执行,可能引发公司股权结构或治理结构变动。

(六)诉讼索赔的风险

公司存在部分未结诉讼、仲裁和执行案件。若公司无法及时履行判决执行义务或与诉讼对方达成和解协议,相关资产可能面临被查封、冻结或被强制执行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日披露《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由于公司2018年至2021年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进行了行政处罚。部分投资者基于该情况,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提起民事赔偿诉讼,提起诉讼的投资者可能会进一步增加,一旦法院判决,公司及相关当事人面临诉讼公索偿风险。

(七)流动性风险

公司存在部分未结诉讼、仲裁和执行案件。若公司无法及时履行判决执行义务或与诉讼对方达成和解协议,相关资产可能面临被查封、冻结或被强制执行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日披露《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由于公司2018年至2021年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进行了行政处罚。部分投资者基于该情况,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提起民事赔偿诉讼,提起诉讼的投资者可能会进一步增加,一旦法院判决,公司及相关当事人面临诉讼公索偿风险。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人民币73.02亿元,当前公司已面临短期债务集中偿付压力,部分银行账户遭受冻结,若不能及时优化资本结构,将持续承受显著偿债压力。后续银行、供应商款项逾期可能引起诉讼增加,将会加剧公司的流动性风险。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ST锦港/ST锦港B 公告编号:2025-039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3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4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4月28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3,123,284,215	48.25
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101,811,782	1.57
3 中节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1,754,334	1.11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1,561,465	1.11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094,224	0.93
6 张家伟	25,776,900	0.43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392,760	0.29
8 刘亚兴	10,800,746	0.18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450,020	0.16
10 许婧	10,000,000	0.15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二、2025年4月28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617,053,896	43.86
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101,811,782	1.71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754,334	1.20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1,561,465	1.20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094,224	1.01
6	张家伟	25,776,900	0.43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392,760	0.29
8	刘亚兴	10,800,746	0.18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450,020	0.18
10	许婧	10,000,000	0.17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特此公告。

中